沈 阳 市 沈 北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113执2278号

申请执行人：刘洪彬，男，1980年10月9日出生，住

沈北新区银河街福宁西门。

公民身份号码：21122419801009031X。

被执行人：王晓红，女，1982年11月21日出生，住沈阳市沈北新区黄家乡王家村。

公民身份号码：210113198211212728。

被执行人：王国禹，男，1992年12月8日出生，住沈阳市沈北新区黄家乡王家村。

公民身份号码：210113199212082739。

被执行人：廖丽杰，女，1960年10月27日出生，住沈阳市沈北新区黄家乡王家村。

公民身份号码：210113196010272725。

申请执行人刘洪彬与被执行人王晓红、王国禹、廖丽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廖丽杰丈夫王全名下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黄家乡王家村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附着物。由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内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廖丽杰丈夫王全名下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黄家乡王家村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附着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柏库

 代理审判员 李博群

 代理审判员 奚 凯

 二〇二二年 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影